

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 政府财政收支运行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财政收支运行

项目实施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

评价委托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

评价机构：北京君和志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财政收支运行
绩效评价结论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财政收支运行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收支运行绩效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	评价机构名称	北京君和志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财政收支运行		
实施目的	通过对肃南县红湾寺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收支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核实部门组织管理情况、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部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部门履职效能等。评价其部门整体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和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强化结果应用，建立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挂钩机制，从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1605.59	实际到位资金	1832.18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32.18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32.18
	实际支出资金	1832.18	结转结余资金	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红湾寺人民政府将始终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站在服务大局、促进发展的高度，立足新阶段、贯彻新理念、融入新格局，坚持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坚决扛起保障民生福祉、维护社会稳定的重任，践行发展使命，把握发展机遇，夯实发展根基，坚定不移守护好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的红湾寺。加快构建“宜居宜业宜游”的幸福家园，为红湾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再添新光彩。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收支运行情况，涉及预算资金 1832.18 万元。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使用一体化系统编制 2023 年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预〔2022〕94 号）； 7、《肃南县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实施细则》（肃政办发〔2024〕31 号）； 8、《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 2024 年全县预算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肃财发〔2025〕50 号）； 9、《2024 年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关于上报“十四五”期间总体规划的报告》； 10、《肃南县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政发〔2024〕77 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精神，此次绩效评价设置了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5 个，三级指标 37 个，其中决策分值 15 分，权重为 15%；过程分值 24 分，权重为 24%；产出分值 33 分，权重为 33%；效益分值 28 分，权重 28%。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办法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订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4.5 分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部门决策	部门过程	部门产出	部门效益	加减分项
	得分率	80%	95.83%	100%	94.64%	/
五、存在问题						
（一）决策方面 1.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2.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不明确。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决策方面 1. 建议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 建议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明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绩效评价所需资料均由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提供。 2.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金额均保留两位小数。						
评价机构（盖章）： 主评人（签字）：李志梅 评价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 李志梅、徐晓琳、高敏、潘存远、孙艳桃、 闻欣苗、石秀娟 评价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摘要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受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委托，北京君和志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6-8月期间对“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财政收支运行”的情况及其效果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一、部门职能及资金使用

（一）部门职能

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市、县党委和政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府部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研究决定本镇党的建设、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对辖区内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工作履行组织领导、综合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职责。

3、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

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领导辖区内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4、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负责制定符合镇情的经济发展规划，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和落地，落实经济运行目标，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研究解决经济发展中的问题。按规定权限开展或与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工作。

5、统筹负责辖区的民生保障、公共服务、社会服务，按规定权限做好辖区内的科技、教育、体育、社保、就业、民政、医保、卫生健康、双拥、退役军人、残疾人保障、志愿者服务、共驻共建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国家安全工作。负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

6、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的公共安全、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社会治安、信访维稳、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管理、防汛抗旱、自然资源、森林草原湿地保护、防灾减灾救灾、社区矫正、社情民意反映等工作。负责民事调解及法律服务工作，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7、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负责基层政权组

织建设工作，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发挥居民委员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社区发展服务，大力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发动和组织居民委员会开展各类社会公益活动。

8、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履行法律法规明确或上级政府依法赋予和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统筹协调县级部门派驻机构的执法力量，做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9、负责本镇财政、审计、统计工作，负责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本镇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管理，保障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组织开展社区集体三资管理。

10、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本镇及社区干部的教育、培训、推荐选拔、考核和监督管理工作，做好社区人才队伍建设。

11、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32.1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全年支出 1832.18 万元，其中 2024 年基本支出 855.06 万元，2024 年项目支出 977.12 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 100%。

部门基本资金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 (元)	小计 (元)	人员经费支出 (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元)	支出明细

8,550,624.80	7,247,174.32	1,677,522.00		基本工资
		1,948,745.00		津贴补贴
		1,160,852.64		奖金
		511,534.00		绩效工资
		716,988.8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4,506.02		职业年金缴费
		235,347.0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296.7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714.9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4,667.00		住房公积金
	1,073,416.14		151,700.20	办公费
			12,070.50	印刷费
			10,000.00	咨询费
			1,836.00	水费
			22,164.64	电费
			34,746.68	邮电费
			314,840.58	取暖费
			20,792.50	差旅费
			16,476.00	维修（护）费
			11,200.00	培训费
			2,940.00	专用材料费
			52,050.00	劳务费

			75,000.00	委托业务费
			94,226.04	工会经费
			55,221.00	福利费
			198,150.00	其他交通费用
	230,034.34	3,127.00		退休费
		163,239.67		生活补助
		63,427.67		医疗费补助
		240.00		奖励金
合计	8,550,624.80	7,477,208.66	1,073,416.1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全年项目共支出 977.12 万元，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

部门项目资金支出		
下达资金	支出金额	项目名称
9,771,218.04	25,205.00	2024 年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24,279.90	2024 年人大之家工作经费
	24,987.50	2024 年政协委员工作站及“政协委员之家”工作经费
	10,910.00	2024 年农牧村（社区）老党员生活补助
	49,986.20	2024 年基层党建示范点创建补助经费
	324,403.55	2024 年专职社区工作者工资
	30,600.00	2024 年社区监委会主任报酬及纪检委员补助
	4,320.00	人员类刚性支出项目
	52,800.00	劳务派遣人员生活补助

	35,000.00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经济 普查补助
	106,125.37	2024 年公共设施管理费
	188,950.00	2024 年老年福利服务中心经费
	14,400.00	2024 年社区妇联主席报酬
	67,500.00	2024 年全域无垃圾保洁员工资
	2,301,880.00	2024 年环卫工工资
	541,124.43	2024 年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
	85,250.00	2024 年劳务派遣
	36,000.00	2024 年社区居委会副主任工资
	14,400.00	2024 年社区团支部书记报酬
	799,210.26	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社保及其他
	299,847.06	2024 年社区工作经费
	19,080.00	2024 年全县纪检监察办案经费（乡镇纪检工作经费）
	9,994.50	2024 年乡镇妇联组织阵地建设资金
	10,560.00	2024 年农牧村（社区）老党员生活补助
	799,210.26	2024 年基层政权建设项目奖补资金
	32,044.90	2024 年度“三区计划”文化工作者专项经费
	10,000.00	2024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 助资金（省级）
	26,336.19	文化人才专项资金
	40,000.00	2024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

		放补助资金（中央）
	13,000.00	关于申请解决非遗传承人补助等经费的请示
	29,989.50	2024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基本经费（省级）
	50,000.00	2024 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49,600.00	2024 年春节慰问费
	268,228.60	劳务派遣人员生活补助
	175,556.68	2024 年劳务派遣
	19,594.00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218,969.17	2023 年省级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202,500.00	2024 年全域无垃圾保洁员工资
	150,000.00	公共设施管理费
	69,863.50	2024 年交管站经费
	913,874.63	2024 年公共设施管理费
合计	9,771,218.0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收支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核实部门组织管理情况、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部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部门履职效能等。评价其部门整体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加

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和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强化结果应用，建立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挂钩机制，从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财政收支运行情况，涉及资金 1832.18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非现场评价为主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专家咨询、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部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部门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5 个二级指标，37 个三级指标，其中决

策分值 15 分，过程分值 24 分，产出分值 33 分，效益分值 28 分，满分 100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总共分为四个阶段：开展前期调研、制定绩效评价方案、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财政收支运行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效益。

经综合评价分析，2024 年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财政收支运行绩效评价得分为 94.5 分，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一级指标项目决策下设 2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部门目标设定是否合理、明确，预算配置是否科学、严谨，共计得分 12 分。

（二）项目过程

一级指标项目过程下设 4 个二级指标，12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管理过程中的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共计得分 18 分。

（三）项目产出

一级指标项目产出下设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部门职责履行、履职质量、时效、成本，共计得分33分。

（四）项目效益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下设5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实施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以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工作的满意程度等，共计得分28分。

五、部门主要做法及经验

红湾寺镇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市、县各项工作安排，狠抓经济发展、民生保障、便民服务、生态环保、社会治理等重点工作，镇域设施逐步健全，生态环境日益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一）党建引领强根基，增强政治执行力。

一是党建统领强基础。持续深化“大党委引领、社会化共建、网格化治理、一键式响应”机制，纵深推进“1254”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建设，巩固拓展“一社一品”建设成果，不断提升党员政治理论素养。二是筑牢思想合力。全面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监测引导工作机制，在党委

会、党政班子会上分析研判、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4次，借助各类媒体发布宣传稿件430余条、视频贴图15余件，全面及时宣传全镇工作成效、群众幸福生活。举办宣讲会50余场次、楼院“板凳小课堂”等10余场次、“干部大讲堂”8期，主动扛起防范意识形态风险政治责任，关注群众思想动态，及时协调解决问题。三是加强阵地建设。认真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等基本制度，精心实施“一月一课一实践”主题党日活动。持续规范社区工作事务，清理机制牌子14处，无关证明事项3项，推动社区服务提质扩面。四是推动廉政建设。坚决扛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持续深化以“小”见严纠“四风”。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围绕“四个聚焦”工作要求，确定重点整治项目2项，推动解决民生领域突出问题11项，开展专项督查7次，自查自纠问题14条，处置问题线索4件，立案审查1件，给予党纪处分1人。持续推动集中整治工作走深走实。

（二）不遗余力抓项目，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一是项目建设有成效。实施红湾寺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投资220余万元，9座公厕污水管网等附属设施完成维修改造，6座新建旅游公厕已建成投用。二是文旅产业添动能。以充实丰富居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为导向，依托裕固村寨、裕固风情街、裕固风情苑等文旅资源，实施“旅游+”“文化+”行动。

三是激发就业增活力。探索搭建基层党组织引领社区经济发展架构，以社区居委会为单位先行先试注册社区公司，实施“社区+企业+社区合伙人”联动发展模式。举办烹饪技能、家政护理、美容美发等劳动技能培训班次3场，就业宣传6场次，新增就业人数333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53人，失业率控制在2%以内，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7人，完成全年总任务的104.06%。

（三）倾心竭力惠民生，构建为民服务新格局。

一是健全社会保障惠民生。今年来，累计发放各类保障金、救助金414.89万元，委托第三方机构为34名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10次，为279名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31.56万元，扎实推进“幸福助餐”专项行动，有效解决辖区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为102名重度残疾人和44名困难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17万元，为19名精神残疾人发放用药补助8100元，为251名残疾人发放用水补贴7530元，为4名残疾学生发放彩票公益助学金4000元，将43名生活困难残疾人纳入城镇低保范围；二是完善基础设施暖民心。配合物业和住建部门持续抓好老旧小区改造、储藏室拆除、停车位划设等工作，配合住建局等部门开展公厕维修等工作；三是提升为民服务解民忧。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充分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1所3站、全国道德模范“窦兰英工作室”等阵地厚植文明沃土，涵养时代新风，加快推进“互嵌式”社区建设，不

断丰富辖区居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四）创稳创安防风险，营造社会和谐稳定大环境。

一是强化矛盾调解保稳定。充分运用“阿勒齐”特色调解室、“扎斯达”法律“微家”工作室、“邦纳斯共享+”暖心驿站等阵地，扎实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整治活动。二是排查隐患保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定期开展常态化安全检查和综合性联合检查，共开展专项整治 30 余次。紧盯风险防范、隐患整治、监管执法等环节，筹备专题培训 14 场次。三是社区共治促和谐。健全完善社区“大党委”运行机制，督促落实“双报到”工作机制，广泛开展组织联建、党员联管、活动联办、资源联用、服务联搞“五联”共建活动。

（五）持之以恒护生态，绘就人居环境新画卷。

一是常态整治塑形象。持续加大保洁频次，紧扣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区出入口等重点区域，全面开展县城绿化带专项清理排查整治行动 86 次，清运垃圾 1902.96 吨。二是开源节流强根基。纵深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时刻关注居民供水管网运行情况。积极实施节水型建材设备更新行动，更换公厕水箱、水阀 84 处。注重优化环卫保洁作业流程，降低扫保耗水，以精打细算用，从严从细管，做好节水用水兴水护水文章。三是源头防治重监管。推行河长“治”河、护河员“管”河、居民群众“护”河管理模式，常态化开展巡河 344 次、巡林 86 次。驰而不息转作风，笃定实干提效能。

（六）驰而不息转作风，笃定实干提效能。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开展“三抓三促”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党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等制度，依托“甘肃党建”等线上平台教育培训党员200余人次，组织党委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20场次。持续推动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主动接受人大、社会舆论和审计监督，严格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常态长效纠治“四风”顽疾，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年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财政收支运行在履职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绩效管理和工作计划制定等方面还有一些不足，主要问题如下：

（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存在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2024年全县预算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肃财发〔2025〕50号）、《红湾寺镇人民政府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和《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等文件要求，文件中明确要求“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全面落实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

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严格执行绩效运行监控，县区政府和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在本次评价中，未发现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表，未发现对项目进行中期的绩效检查，无法及时了解对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风险，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还有待提高。

（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不明确

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存在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不明确的问题。根据《红湾寺镇人民政府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和《2024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撰写提纲（基层单位版）》等资料。在本次评价中，发现红湾寺镇人民政府工作计划目标模糊笼统，缺乏具体指向性，未清晰界定工作要达成的成果，难以衡量工作成效，目标缺乏量化标准，未明确具体数值、时间节点等关键要素，导致执行过程中难以精准把控进度和质量；工作任务划分不细致，未将整体目标拆解为可操作的具体子任务，执行时易出现职责不清、相互推诿现象，未明确工作的时间进度安排，没有合理规划阶段性节点，难以对工作进程进行有效监控和调整；工作责任归属不明确，未指定具体责任人，出现问题时无法快速定位、及时解决，降低团队协作效能，各岗位之间的协作关

系和接口不清晰，容易造成工作衔接不畅，产生沟通成本和执行漏洞。

七、有关建议

（一）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针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建议部门加强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设定明确的目标和指标，确保部门的预算绩效工作与组织的整体战略目标相一致，并根据绩效目标细化清晰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保证绩效目标与项目的年度任务或计划相对应。建立有效的预算执行机制，确保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有效监控。定期进行预算执行的跟踪和分析，及时调整预算执行计划。对未开展绩效管理或绩效管理不全面的情况，主管单位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审查，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用。

（二）明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针对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不明确的问题，部门应梳理年度工作任务，按照科室职能和岗位职责，制定详细的岗位责任清单，将每一项任务明确到具体科室、岗位及责任人，将年度重点工作分解为具体子任务，明确每个子任务的牵头人、协办人及完成标准；对每项任务设定明确的时间节点，制定甘特图或进度表，细化启动、中期检查、收尾等阶段的具体时间，并落实到责任人；将人员履职情况与年度绩效考核挂钩。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方所取部门资料的说明

被评价部门（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关于影响本部门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受被评价部门行业特殊性的限制，部分资料为涉密文件无法对外提供，由于受个别资料查阅范围的限制，评价情况与实际可能存在偏差。

2、部分三级指标是在被评价部门提供的相关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部门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评审组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部门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部门履职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被评价部门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

目录

一、部门概况	28
（一）部门职能	28
（二）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30
（三）部门组织管理	34
（四）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3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6
（二）评价指标体系	36
（三）绩效评价依据	39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	41
（一）综合评价情况	41
（二）评价结果	4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3
（一）部门决策情况分析	43
（二）部门过程情况分析	46
（三）部门产出情况分析	50
（四）部门效益情况分析	57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63

（一）存在的问题	63
（二）相关建议	65
六、社会调查方案	67
（一）内部人员调查问卷方案	67
（二）访谈工作方案	68
（三）现场调研方案	6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9
（一）关于评价方所取部门资料的说明	69
（二）关于影响本部门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70
八、附件	70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71
附件2：问卷调查	94

2024 年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财政收支运行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强化财政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聘请北京君和志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财政收支运行过程及效果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

镇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市、县党委和政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府部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研究决定本镇党的建设、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对辖区内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工作履行组织领导、

综合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职责。

3、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领导辖区内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4、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负责制定符合镇情的经济发展规划，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和落地，落实经济运行目标，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研究解决经济发展中的问题。按规定权限开展或与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工作。

5、统筹负责辖区的民生保障、公共服务、社会服务，按规定权限做好辖区内的科技、教育、体育、社保、就业、民政、医保、卫生健康、双拥、退役军人、残疾人保障、志愿者服务、共驻共建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国家安全工作。负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

6、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的公共安全、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社会治安、信访维稳、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管理、防汛抗旱、自然资源、

森林草原湿地保护、防灾减灾救灾、社区矫正、社情民意反映等工作。负责民事调解及法律服务工作，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7、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负责基层政权组织建设工作，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发挥居民委员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社区发展服务，大力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发动和组织居民委员会开展各类社会公益活动。

8、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履行法律法规明确或上级政府依法赋予和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统筹协调县级部门派驻机构的执法力量，做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9、负责本镇财政、审计、统计工作，负责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本镇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保障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组织开展社区集体三资管理。

10、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本镇及社区干部的教育、培训、推荐选拔、考核和监督管理工作，做好社区人才队伍建设。

11、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05.59万元，实际

收入1832.1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全年支出1832.18万元，其中2024年基本支出855.06万元，2024年项目支出977.12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100%。（详见表1）

表 1：部门基本资金支出明细表

部门基本资金支出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元)	小 计 (元)	人 员 经 费 支 出 (元)	商 品 和 服 务 支 出 (元)	支 出 明 细
8,550,624.80	7,247,174.32	1,677,522.00		基本工资
		1,948,745.00		津贴补贴
		1,160,852.64		奖金
		511,534.00		绩效工资
		716,988.8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224,506.02		职业年金缴费
		235,347.0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158,296.7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
		28,714.9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4,667.00		住房公积金
	1,073,416.14		151,700.20	办公费
			12,070.50	印刷费
			10,000.00	咨询费
			1,836.00	水费
			22,164.64	电费
			34,746.68	邮电费
			314,840.58	取暖费

			20,792.50	差旅费
			16,476.00	维修（护）费
			11,200.00	培训费
			2,940.00	专用材料费
			52,050.00	劳务费
			75,000.00	委托业务费
			94,226.04	工会经费
			55,221.00	福利费
			198,150.00	其他交通费用
	230,034.34	3,127.00		退休费
		163,239.67		生活补助
		63,427.67		医疗费补助
		240.00		奖励金
合计	8,550,624.80	7,477,208.66	1,073,416.1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全年项目共支出 977.12 万元，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详见表 2）

表 2：部门项目支出明细表

部门项目资金支出		
下达资金	支出金额	项目名称
9,771,218.04	25,205.00	2024 年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24,279.90	2024 年人大之家工作经费
	24,987.50	2024 年政协委员工作站及“政协委员之家”工作经费
	10,910.00	2024 年农牧村（社区）老党员生活补助
	49,986.20	2024 年基层党建示范点创建补助经费
	324,403.55	2024 年专职社区工作者工资

	30,600.00	2024 年社区监委会主任报酬及纪检委员补助
	4,320.00	人员类刚性支出项目
	52,800.00	劳务派遣人员生活补助
	35,000.00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经济普查补助
	106,125.37	2024 年公共设施管理费
	188,950.00	2024 年老年福利服务中心经费
	14,400.00	2024 年社区妇联主席报酬
	67,500.00	2024 年全域无垃圾保洁员工资
	2,301,880.00	2024 年环卫工工资
	541,124.43	2024 年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
	85,250.00	2024 年劳务派遣
	36,000.00	2024 年社区居委会副主任工资
	14,400.00	2024 年社区团支部书记报酬
	799,210.26	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社保及其他
	299,847.06	2024 年社区工作经费
	19,080.00	2024 年全县纪检监察办案经费（乡镇纪检工作经费）
	9,994.50	2024 年乡镇妇联组织阵地建设资金
	10,560.00	2024 年农牧村（社区）老党员生活补助
	799,210.26	2024 年基层政权建设项目奖补资金
	32,044.90	2024 年度“三区计划”文化工作者专项经费
	10,000.00	2024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省级）
	26,336.19	文化人才专项资金
	40,000.00	2024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中央）
	13,000.00	关于申请解决非遗传承人补助等经费的请示
	29,989.50	2024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基本经费（省级）
	50,000.00	2024 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49,600.00	2024 年春节慰问费
	268,228.60	劳务派遣人员生活补助
	175,556.68	2024 年劳务派遣
	19,594.00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218,969.17	2023 年省级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202,500.00	2024 年全域无垃圾保洁员工资
	150,000.00	公共设施管理费
	69,863.50	2024 年交管站经费
	913,874.63	2024 年公共设施管理费
合计	9,771,218.04	

（三）部门组织管理

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是肃南县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的行政机关。下设 4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3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执法队、社区服务中心；3 个其他机构，包括人大办公室、人民武装部、红湾寺镇共青团、工会、妇联等组织；4 个派驻机构，分别是肃南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肃南县司法局红湾司法所、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区市场监督管理所、肃南县自然资源局城区自然资源所；，红湾寺镇人民政府单位核定人员编制 46 名，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员 41 名。

（四）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人民政府工作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民主政治，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做好民生保障、社会

治理、为民服务和社区工作。加强干部队伍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改善干部队伍结构，提高干部素质。规范经济管理，组织指导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加强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产业支持保护体系，推进产业现代化；着力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增加居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加强社会管理，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民族宗教、卫生健康、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障等工作；加强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等工作；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强化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组织抢险救灾、优抚救助，及时上报和处置重大社情、疫情、险情等，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发展公益事业，强化公共服务；加强公共设施建设，开展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问题；促进科教文卫事业的发展，丰富居民群众文化生活，加强建设乡风文明；制定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强化民主法制宣传教育，畅通诉求渠道、调解民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保证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指导居民自治，推动基层社会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好派驻单位人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财政收支运行进行综合评价，核实部门组织管理情况、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部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部门履职效能等。评价其部门整体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和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强化结果应用，建立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挂钩机制，从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财政收支运行情况，涉及预算资金 1832.18 万元。

（二）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力求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充分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2）公开公正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部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评价工作及结果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按不同类型、不同管理级别制定不同指标体系，分别考核。

（4）绩效相关原则。评价指标设定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结果清晰反映资金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评审组拟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收支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使用以下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部门资金投入与部门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部门履职实施情况与部门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部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产出和效益）、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

3、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采用计划标准、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2024年全县预算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肃财发〔2025〕50号）等文件精神，此次绩效评价设置了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37个，其中决策分值15分，权重为15%；

过程分值24分，权重为24%；产出分值33分，权重为33%；效益分值28分，权重28%。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29号）；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使用一体化系统编制2023年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预〔2022〕94号）
- 7、《肃南县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实施细则》（肃政办发〔2024〕31号）；
- 8、《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2024年全县预算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肃财发〔2025〕50号）；

9、《2024 年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关于上报“十四五”期间总体规划的报告》；

10、《肃南县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政发〔2024〕77号）。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

根据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特点，组建专家评审组，通过调取 2024 年部门项目财务资料、业务管理资料、招投标资料等，全面了解整体情况。在此基础上，结合相关制度、规定和文件，根据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经专家审查修改后确定指标体系框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思路，细化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2、评价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评价工作安排，选择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本级驻地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现场调研单位，现场调研资金额度 1832.18 万元。通过与调研单位现场座谈，了解部门组织管理、重点项目实施成效、资金到位及使用等情况；通过查阅资料，核实调研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规范性；通过与部门工作人员开展集中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掌握工作人员对部门工作开展的满意度。

3、报告撰写阶段

评审组在梳理、分析调研资料和相关数据基础上，结合文献研究，根据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反馈意见修订完善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表 3：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情况

名称	姓名	职称	主要职责
项目负责人	徐晓琳	中级	总协调、组织工作和人员统筹安排、工作目标和工作路径的确定
主评人	李志梅	中级	技术负责人
技术专家	王庆	高级	项目技术指导
技术专家	包智勇	高级	项目技术指导
项目组成员	高敏	初级	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工作
	潘存远	初级	
	孙艳桃	初级	
	闻欣苗	初级	
	石秀娟	初级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部门履职、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效益。

评审组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根据部门实际情

况，客观公正地对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价，经论证，评价得分 94.5 分。

（二）评价结果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第十八条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本次绩效评价得分 94.5 分，评价结论为“优”。部门评价总得分情况见表 4，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详见附件 1。

表 4：部门总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15	12	80
部门过程	24	23	95.83
部门产出	33	33	100
部门效益	28	26.5	94.64
合计	100	94.5	94.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全面科学分析评价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在绩效评价工作中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标，建立科学、规范、完整的绩效评价体系，并对部门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分析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中一共设计 4 个一级指标，以下分别进行评价分析。

（一）部门决策情况分析

1、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按照绩效评价相关性原则要求，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的设计与一级指标具有密切相关性。一级指标“决策”下设2个二级指标：分别是“目标设定”“预算配置”，6个三级指标：分别是“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年度绩效指标明确性”“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编制人员控制率”“临聘人员控制率”“重点支出安排率”。“决策”共设分值15分，按照与决策指标关联度的大小，“目标设定”设置分值9分，“预算配置”设置分值6分。（详见表5）

表 5：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15）	目标设定（9）	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年度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	50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2	1	50
	预算配置（6）	编制人员控制率	2	2	100
		临聘人员控制率	2	2	100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2	100
合计			15	12	80%

2、指标评分结果分析

应用因素分析法和对比分析法，对每一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要素的要求进行对比分析，并对影响指标完成情况的主要因素进行比较分析，逐项分析计算指标得分情况。

（1）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红湾寺镇人民政府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关于上报“十四五”期间总体规划的报告》、《肃南县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

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 2024 年全县预算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肃财发〔2025〕50 号）、《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自然资源部管理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准确合理。得 3 分。

（2）年度绩效指标明确性。根据《肃南县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政发〔2024〕77 号）、《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红湾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和《2024 年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①部门按相关文件要求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部门绩效目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③绩效指标设定与部门年度任务相对应；④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 2 分。

（3）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根据《红湾寺镇人民政府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①部门制定了与履职相符的年度工作计划，其中包括重点项目开展情况；②年度工作计划没有明确的时间安排；③年度计划没有明确的人员安排；④年度计划制定了明确的资金安排。得1分。

（4）编制人员控制率。根据《中共肃南县委办公室 肃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的通知》（县委办字〔2024〕39号）和访谈记录，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由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本级、3个下属事业单位、4个派驻机构和其他机构组成，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核定人员编制46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职人员41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9.13%。得2分。

（5）临聘人员控制率。根据《中共肃南县委办公室 肃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的通知》（县委办字〔2024〕39号）访谈记录，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编制实有46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职人员41名，无临聘人员，临聘人员控制率为0%。得2分。

（6）重点支出安排率。根据《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报表（本级）》、《红湾寺镇人民政府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2024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撰写提纲（基层单位版）》等资料，项目总支出977.12万元，部门2024年重点项目有2024环卫工工资项目、2023年省级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奖补资金项目、2024年公共设施管理费项目、2024年基层政权建设项目奖补资金项目、2024年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项目、自收自支人

员工工资社保及其他项目、2024年专职社区工作者工资项目、2024年社区工作经费项目、劳务派遣人员生活补助项目，重点项目支出809.24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为82.82%。得2分。

(二) 部门过程情况分析

1、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一级指标“过程”下设4个二级指标：分别是“预算执行”“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12个三级指标：分别是“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预算调整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项目资金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档案归存完备性”。“过程”共设分值24分，按照与过程指标关联度的大小，“预算执行”设置分值12分，“资金管理”设置分值6分，“资产管理”设置分值4分，“档案管理”设置分值3分。（详见表6）

表 6：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24）	预算执行（12）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3	3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3	3	100
		预算调整率	2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1	100
		项目资金结余率	1	1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2	100
	资金管理（6）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2	100
	资产管理（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2	100
	档案管理（2）	档案归存完备性	2	1	50
合计			24	23	95.83%

2、指标评分结果分析

应用因素分析法和对比分析法，对每一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要素的要求进行对比分析，并对影响指标完成情况的主要因素进行比较分析，逐项分析计算指标得分情况。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根据《肃南县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和《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报表（本级）》，2024 年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855.06 万元，实际执行数 855.06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 3 分。

（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根据《肃南县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和《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报表（本级）》，2024 年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855.06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855.0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 3 分。

（3）预算调整率。根据《肃南县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和《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人民政府决算报表（本级）》，全年收

入预算数为 1832.18 万元，全年收入决算数为 1832.18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0%。得 2 分。

（4）“三公经费”控制率。据《肃南县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人民政府决算报表（本级）》、《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和《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0%。得 1 分。

（5）项目资金结余率。据《肃南县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和《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报表（本级）》，项目资金结余总额为 0 万元，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55.06 万元，资金结余率为 0%。得 1 分。

（6）政府采购执行率。根据《肃南县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政发〔2024〕77号）、《2024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采购预算表（本级）》和《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决算报表（本级）》，本部门2024年政府预算采购支出总额30.32万元，实际采购支出30.32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得2分。

（7）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红湾寺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部门①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合法、

合规、完整；③对财务人员组织进行了一系列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培训；④相关人员熟悉财务管理制度。得2分。

（8）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红湾寺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部门资金使用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评估论证；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9）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根据《肃南县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2024年度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公开表》和《2024年度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报表》等资料，①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根据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决算已得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部门批复，2024年部门决算已公开。得2分。

（10）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红湾寺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和《红湾寺镇人民政府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等资料，①部门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全面加强资产管理；②部门严格执行《红湾寺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中资产管理制度执行。得2分。

（11）资产管理安全性。根据现场调研查看，①各项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使用合规、资产处置规范；③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④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2分。

(12) 档案归存完备性。根据现场调研对部门相关档案查询，①评价期内部门整体档案较完备，对履职工作及项目实施均建立留档材料且保存完整；②年度各项目未进行事中绩效评估工作，项目监督情况信息不完备。得1分。

(三) 部门产出情况分析

1、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一级指标“产出”下设4个二级指标：分别是“职责履行”“履职质量”“时效指标”“成本指标”，10个三级指标：分别是“组织群众干部参与各类学习活动”“党政建设”“经济建设与发展工作”“开展各类环境治理行动”“组织群众干部参与学习活动活动达标率”“党政建设成效”“经济建设与发展工作成效”“环境整治活动达标率”“各类工作展开及时性”“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产出”共设分值33分，按照与产出指标关联度的大小，“职责履行”设置分值12分，“履职质量”设置分值12分，“时效指标”设置分值5分，“成本指标”设置分值4分。（详见表7）

表 7：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33）	职责履行（12）	组织群众干部参与各类学习活动	3	3	100
		党政建设	3	3	100
		经济建设与发展工作	3	3	100
		开展各类环境治理活动	3	3	100
	履职质量（12）	组织群众干部参与各类学习活动成效	3	3	100
		党政建设成效	3	3	100
		经济建设与发展工作成效	3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环境治理活动达标率	3	3	100
	时效指标（5）	各类工作展开及时性	5	5	100
	成本指标（4）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4	4	100
合计			33	33	100

2、指标评分结果分析

应用因素分析法和对比分析法，对每一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要素的要求进行对比分析，并对影响指标完成情况的主要因素进行比较分析，逐项分析计算指标得分情况。

（1）组织群众干部参与各类学习活动。根据《红湾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报表（本级）》、《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第一二季度绩效监控表》和《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①部门严格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开展部门工作，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开展各类学习活动；②部门全年持续开展文明交通、文明餐桌、文明旅游、环境卫生整治等志愿服务活动 180 场次，群众性文娱活动 20 场次，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主题文化活动 10 余场次，与计划完成数量相一致；③部门全年组织的学习活动符合年初预期。得 3 分。

（2）党政建设。根据《红湾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报表（本级）》、《关于上报“十四五”期间总体规划的

报告》、《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 年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第一二季度绩效监控表》和《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①2024 年度红湾寺镇人民政府全年分析研判、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 4 次，借助各类媒体发布宣传稿件 430 余条、视频贴图 15 余件，全面及时宣传全镇工作成效、群众幸福生活。举办宣讲会 50 余场次、楼院“板凳小课堂”等 10 余场次、“干部大讲堂”8 期与计划情况一致；②部门开展 2024 年乡镇妇联组织阵地建设资金项目，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按月足额发放妇联主席基础报酬、2024 年 12 月一次性发放妇联主席奖励性报酬。同时，全年争取各类资金 100 余万元，精细打磨符合群众需求的党群服务阵地 3 处，用真招实招把党建名片擦亮。持续规范社区工作事务，清理机制牌子 14 处，无关证明事项 3 项；③部门全年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围绕“四个聚焦”工作要求，确定重点整治项目 2 项，推动解决民生领域突出问题 11 项，开展专项督查 7 次，自查自纠问题 14 条，处置问题线索 4 件，立案审查 1 件，给予党纪处分 1 人。得 3 分。

（3）经济建设与发展工作。根据《红湾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报表（本级）》、《关于上报“十四五”期间总体规划的报告》、《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

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 年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第一二季度绩效监控表》和《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①实施红湾寺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投资 220 余万元，9 座公厕污水管网等附属设施完成维修改造，6 座新建旅游公厕已建成投用。与计划情况相符；②以充实丰富居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为导向，依托裕固村寨、裕固风情街、裕固风情苑等文旅资源，实施“旅游+”“文化+”行动，协同相关部门办好社火表演、民族服饰展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70 周年庆祝大会等特色文化旅游活动，达到年度计划情况；③举办烹饪技能、家政护理、美容美发等劳动技能培训班次 3 场，就业宣传 6 场次，新增就业人数 333 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 53 人，失业率控制在 2%以内，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7 人，完成全年总任务 104.06%。得 3 分。

（4）开展各类环境治理活动。根据《红湾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报表（本级）》、《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 年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第一二季度绩效监控表》和《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①红湾寺镇人民政府全面开展县城绿化带专项清理排查整治行动 86 次，清运垃圾 1902.96 吨，开展 2024 年全域无垃圾保洁员工资项目。

达到完成情况；②部门积极实施节水型建材设备更新行动，更换公厕水箱、水阀 84 处，推行河长“治”河、护河员“管”河、居民群众“护”河管理模式，常态化开展巡河 344 次、巡林 86 次。项目达到预期目标。得 3 分。

（5）组织群众干部参与学习活动活动成效。根据《红湾寺镇人民政府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报表（本级）》等资料，①部门全年持续开展文明交通、文明餐桌、文明旅游、环境卫生整治等志愿服务活动180场次，群众性文娱活动20场次，开展2024年社区工作经费项目，2024年1月—2024年12月按时足额支付专职社区工作者工资、缴纳专职社区工作者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符合相关要求；②部门2024年乡镇妇联组织阵地建设资金项目的开展符合相关要求。得3分。

（6）党政建设成效。根据《红湾寺镇人民政府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报表（本级）》、《关于上报“十四五”期间总体规划的报告》、《肃南县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政发〔2024〕77号）《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年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第一二季度绩效监控表》和《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①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党课2场次，集中学习8场次、警示教

育6场次，运用“红黄蓝”预警机制给予黄牌警告2人，蓝牌警告1人。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等制度，组织开展集中学习47次，学习讨论31次，依托“甘肃党建”等线上平台教育培训党员200余人次，组织党委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20场次；②部门开展2024年乡镇妇联组织阵地建设资金项目、2024年社区工作经费项目、2024年基层政权建设项目奖补资金项目、2024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成效显著。得3分。

（7）经济建设与发展工作成效。根据《红湾寺镇人民政府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报表（本级）》、《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肃南县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2024年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第一二季度绩效监控表》和《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①部门开展的2024年新时代文明实践基本经费（省级）项目花费资金3万元，2024年社区工作经费项目花费资金30万元，公共设施管理费用达到15万元。符合发展情况；②2024年度红湾寺镇人民政府经济建设与发展工作得到相关批复。得3分。

（8）环境整治活动达标率。根据《红湾寺镇人民政府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

民政府部门决算报表（本级）》、《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和《2024年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第一二季度绩效监控表》，①全面开展县城绿化带专项清理排查整治行动86次，清运垃圾1902.96吨，2024年全域无垃圾保洁员工资项目成本目标值控制在27万元，全域无垃圾人数达到15人，环境验收合格率达到90%；②对县城4条主干道和9条次干道近20公里路面、城市公共卫生间、86栋居民楼院、7处平房区及周边区域开展卫生保洁工作，美化市容市貌，提升城镇整体形象，为“文明城市”“卫生县城”等创建贡献力量，进一步放大生态价值效应，为全县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得3分。

（9）各类工作展开及时性。根据《红湾寺镇人民政府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年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第一二季度绩效监控表》和《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实际完成阶段性任务与计划完成阶段性任务数量一致，阶段性任务完成率100%。得5分。

（10）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根据《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决算表》、《2024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撰写提纲（基层单位版）》和《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

表》，2024年项目全年支出预算数为1832.18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832.18万元，未存在超额使用情况。得4分。

（四）部门效益情况分析

1、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效益”一级指标下设 5 个二级指标：分别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9 个三级指标：分别是“促进就业”“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改善城镇居民居住环境”“民生保障成效显著”“改善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各项事业可持续发展”“工作人员满意度”。“效益”共设分值 28 分，按照与效益指标关联度的大小以及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工作特点，“经济效益”设置分值 6 分，“社会效益”设置分值 12 分，“生态效益”设置分值 3 分，“可持续影响”设置分值 3 分，“满意度”设置分值 4 分。（详见表 8）

表 8：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28）	经济效益（6）	促进就业	3	3	100
		城乡居民收入增长	3	1.5	50
	社会效益（12）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3	3	100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3	100
		改善城镇居民居住环境	3	3	100
		民生保障成效显著	3	3	100
	生态效益（3）	改善生态环境	2	2	100
	可持续影响（3）	全面协调各项事业可持续发展	3	3	100
	满意度（4）	工作人员满意度	4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28	26.5	94.64

2、指标评分结果分析

（1）促进就业。根据《红湾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报表（本级）》、《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 年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第一二季度绩效监控表》和《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①实施“社区+企业+社区合伙人”联动发展模式。举办烹饪技能、家政护理、美容美发等劳动技能培训班次 3 场，就业宣传 6 场次，新增就业人数 333 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 53 人，失业率控制在 2%以内，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7 人，完成全年总任务的 104.06%；②部门资金用于党政建设、经济建设与发展、组织学习各类活动、环境治理等工作，促进了当地的发展，带动了当地民族文化、生态旅游、环保科技等产业的发展。得 3 分。

（2）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根据《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报表（本级）》、《2024年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第一二季度绩效监控表》和《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①部门累计发放各类保障金、救助金414.89万元，委托第三方机构为34名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10次，为279名高龄老人

发放高龄津贴31.56万元，为102名重度残疾人和44名困难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17万元，为19名精神残疾人发放用药补助8100元，为251名残疾人发放用水补贴7530元，为4名残疾学生发放彩票公益助学金4000元，将43名生活困难残疾人纳入城镇低保范围。同时，积极开展各类慰问活动，累计入户慰问困难残疾人35人（次），发放慰问金共计1.7万元。在3个社区开设了为期15天的公益假期爱心托管班，合理破解留守儿童、困境青少年、双职工子女、来肃务工子女共47名；②根据就业服务中心开发公益性岗位文件，用工单位需发放不低于300元生活补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增至4090元。得1.5分。

（3）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根据《关于印发〈肃南县乡镇公共设施管理费使用办法〉的通知》（肃财发〔2023〕248号）、《2024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撰写提纲（基层单位版）》、《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报表（本级）》、《2024年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第一二季度绩效监控表》和《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①部门严格按照公共设施管理费的管理办法，完成2024年1月-2024年12月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工作的各项支付工作；②对辖区41幢老旧住宅楼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对90栋楼院夜间照明设施进行安装维护，修补塌陷井盖35处，雨水池5处，更新更

换主次街道果皮箱260组，架设配电箱26个，拆除平房2间，储藏室91间，改造楼院停车场、公共停车场4处，增划停车位1480个，城区颜值大幅提升、工作机制日益完善。得3分。

（4）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2024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撰写提纲（基层单位版）》等资料，①全年调解处理各类矛盾纠纷295件，矛盾纠纷调处率达100%。依托镇、社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任萍、“阿勒齐”调解工作室、“扎斯达”法律微家等，积极打造“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开展法治讲座6场，宣传教育活动100余场，切实为辖区居民提供精准、普惠、便捷的法律服务；②健全完善社区“大党委”运行机制，督促落实“双报到”工作机制，广泛开展组织联建、党员联管、活动联办、资源联用、服务联搞“五联”共建活动。结合社区实际，全力配合做好“大物业”管理工作，有效破解物业管理难题。得3分。

（5）改善城镇居民居住环境。根据《2024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撰写提纲（基层单位版）》、《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①全面实施人居环境“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整治行动120余次，镇社风貌显著改善。抓好镇域垃圾、污水、厕所长效治理，全镇生活垃圾实现日清日运，全年清运垃圾2290余吨，全镇29座公厕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要求，明显改善了居住环境；②红湾寺镇党委、政府制定

了红湾寺镇全域无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严密组织，动员全镇积极开展环境卫生整治，下大力气整治卫生死角，为全镇群众创设了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得3分。

（6）民生保障成效显著。根据《2024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撰写提纲（基层单位版）》、《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报表（本级）》、《2024年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第一二季度绩效监控表》和《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①部门争取基层政权建设项目奖补资金80万元全面升级改造隆畅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整合资金20余万元建成网格党群服务驿站2个。扎实做好低保、困难群体救助、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保障性工作，累计发放各类资金540余万元，将43名生活困难残疾人纳入城镇低保范围，累计入户慰问困难残疾人35人（次），发放慰问金共计1.7万元。积极对接争取资金120万元对老年福利服务中心消防设施进行改造提升；②部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举办专题培训14场次，筹备资金5万元建设应急库房，投入资金4万余元为辖区楼院全覆盖配备灭火器。积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各类专项行动37次，提出整改意见54条，下达整改通知37份，切实保障居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3分。

（7）改善生态环境。根据《红湾寺镇人民政府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报表（本级）》、《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年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第一二季度绩效监控表》和《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①推行河长“治”河、护河员“管”河、居民群众“护”河管理模式，常态化开展常态化开展巡河344次、巡林86次。推动地区水土、防沙固沙提供有力保障；②部门实施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投资220余万元，9座公厕污水管网等附属设施完成维修改造，6座新建旅游公厕已建成投用。得3分。

（8）全面协调各项事业可持续发展。根据《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报表（本级）》、《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年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第一二季度绩效监控表》和《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①根据肃南县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拨付资金，针对资金有完善的运行机制；②部门的相关项目申报属性都是延续性（经常性）项目。得3分。

（9）工作人员满意度。根据问卷星平台导出问卷结果，经计算，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9.5%。问卷结果及计算方法详

见附件2。得4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年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财政收支运行在履职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绩效管理和工作计划制定等方面还有一些不足，主要问题如下：

1、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存在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2024年全县预算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肃财发〔2025〕50号）、《红湾寺镇人民政府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和《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等文件要求，文件中明确要求“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全面落实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严格执行绩效运行监控，县区政府和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在本次评价中，未发现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表，未发现对项目进行中期的绩效检查，无法及时了解对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风险，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还有待提高。

2、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不明确

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存在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不明确的问题。根据《红湾寺镇人民政府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和《2024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撰写提纲（基层单位版）》等资料。在本次评价中，发现红湾寺镇人民政府工作计划目标模糊笼统，缺乏具体指向性，未清晰界定工作要达成的成果，难以衡量工作成效，

目标缺乏量化标准，未明确具体数值、时间节点等关键要素，导致执行过程中难以精准把控进度和质量；工作任务划分不细致，未将整体目标拆解为可操作的具体子任务，执行时易出现职责不清、相互推诿现象，未明确工作的时间进度安排，没有合理规划阶段性节点，难以对工作进程进行有效监控和调整；工作责任归属不明确，未指定具体责任人，出现问题时无法快速定位、及时解决，降低团队协作效能，各岗位之间的协作关系和接口不清晰，容易造成工作衔接不畅，产生沟通成本和执行漏洞。

（二）相关建议

1、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针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建议部门加强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设定明确的目标和指标，确保部门的预算绩效工作与组织的整体战略目标相一致，并根据绩效目标细化清晰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保证绩效目标与项目的年度任务或计划相对应。建立有效的预算执行机制，

确保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有效监控。定期进行预算执行的跟踪和分析，及时调整预算执行计划。对未开展绩效管理或绩效管理不全面的情况，主管单位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审查，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用。

2、明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针对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不明确的问题，部门应梳理年度工作任务，按照科室职能和岗位职责，制定详细的岗位责任清单，将每一项任务明确到具体科室、岗位及责任人，将年度重点工作分解为具体子任务，明确每个子任务的牵头人、协办人及完成标准；对每项任务设定明确的时间节点，制定甘特图或进度表，细化启动、中期检查、收尾等阶段的具体时间，并落实到责任人；将人员履职情况与年度绩效考核挂钩。

六、社会调查方案

（一）内部人员调查问卷方案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市、县各项工作安排，狠抓经济发展、民生保障、便民服务、生态环保、社会治理等重点工作，镇域设施逐步健全，生态环境日益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结合部门支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调查问卷。

1、调查内容

对部门开展的工作整体满意程度如何；部门执行财政预算资金的合规性如何；对部门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部门对于财政资金决算情况公示的透明化程度；对部门招商引资工作的完成效果如何；部门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如何。

2、调查方法和抽样方式

样本总量为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内部工作人员，根据科室及下属单位属性，根据随机抽样的方法，抽样比例为样本总量的 60%。

3、调查对象

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工作人员。

4、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保证问卷质量，问卷由评价机构发放，由评价机构回收。

（二）访谈工作方案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市、县各项工作安排，狠抓经济发展、民生保障、便民服务、生态环保、社会治理等重点工作，镇域设施逐步健全，生态环境日益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1、访谈对象

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工作人员。

2、访谈内容

- (1) 财政拨款资金的到位情况及时效性如何；
- (2) 部门为保障民生做了哪些工作；
- (3) 部门开展的工作对于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有何成效；
- (4) 部门开展的重点项目建设有何成效；
- (5) 部门的工作如何促进全市基础设施建设。

3、访谈类型和访谈方式

采用面对面个别访谈形式。

(三) 现场调研方案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市、县各项工作安排，狠抓经济发展、民生保障、便民服务、生态环保、社会治理等重点工作，镇域设施逐步健全，生态环境日益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结合部门支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调研方案。

1、调研地点选取

根据部门履职工作重要性、工作数量指标的实际情况，以重点支出全覆盖为原则，选取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开展现场调研。

2、调研内容

考察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履职、整体资金使用和各项制度执行等情况、政府部门建设工作开展情况、重点项目

建设效果等。

3、调研方式

实地调研。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方所取部门资料的说明

被评价部门（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关于影响本部门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受被评价部门行业特殊性的限制，部分资料为涉密文件无法对外提供，由于受个别资料查阅范围的限制，评价情况与实际可能存在偏差。

2、部分三级指标是在被评价部门提供的相关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部门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评审组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部门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部门履职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被评价部门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

八、附件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2 问卷调查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财政收支运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决策 (15)	目标设定 (9)	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 (3)	主要考察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计划及中长期规划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是否准确合理。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红湾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关于上报“十四五”期间总体规划的报告》、《肃南县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 2024 年全县预算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肃财发〔2025〕50 号）和《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自然资源部管理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准确合理。得 3 分。	3
		年度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主要考察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	根据《肃南县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政发〔2024〕77号）、《2024年度肃南县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细化、可衡量。	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是否相对应；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 25%权重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红湾寺镇人民政府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和《2024年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①部门按相关文件要求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部门绩效目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③绩效指标设定与部门年度任务相对应；④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2分。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2）	主要考察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①是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②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时间安排；③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人员安排；④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资金安排。 以上要素各占 25%权重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红湾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①部门制定了与履职相符的年度工作计划，其中包括重点项目开展情况；②年度工作计划没有明确的时间安排；③年度计划没有明确的人员安排；④年度计划制定了明确的资金安排。得 1 分。	1
	预算配置（6）	编制人员控制率（2）	主要考察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根据《中共肃南县委办公室 肃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的通知》（县委办字（2024）39号）和访谈记录，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由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本级、3个下属事业单位、4个派驻机构和其他机构组成，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核定人员编制46名，截至2024年1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月31日，在职人员41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9.13%。得2分。	
		临聘人员控制率 (2)	主要考察部门对临聘人员的控制情况。	临聘人员控制率=（临聘人员实际数量/临聘人员配备名额）*100%。 临聘人员实际数量：部门实际临聘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临聘人员配备名额：人员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临聘人员编制数。 临聘人员控制率 $\leq 100\%$ 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根据《中共肃南县委办公室 肃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的通知》（县委办字〔2024〕39号）和访谈记录，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编制实有 46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员 41 名，无临聘人员，临聘人员控制率为 0%。得 2 分。	2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主要考察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 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80\%$ 得 2 分，60%—80%每降低 1%扣 0.1 分，低于 60%得 0 分。	根据《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报表（本级）》、《红湾寺镇人民政府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2024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撰写提纲（基层单位版）》等资料，项目总支出 977.12 万元，部门 2024 年重点项目有 2024 环卫工工资项目、2023 年省级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奖补资金项目、2024 年公共设施管理费项目、2024 年基层政权建设项目奖补资金项目、2024 年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项目、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社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保及其他项目、2024年专职社区工作者工资项目、2024年社区工作经费项目和劳务派遣人员生活补助项目，重点项目支出809.24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为82.82%。得2分。	
过程 (24)	预算执行 (12)	基本支出 预算执行 率(3)	主要考察部门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程度。	本年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本年度基本支出执行数/本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数)*100% 本年度基本支出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基本支出数。 本年度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基本预算数。 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根据《肃南县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政发〔2024〕77号)和《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报表(本级)》，2024年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855.06万元，实际执行数855.06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得3分。	3
		项目支出 预算执行 率(3)	主要考察部门本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本年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本年度项目支出执行数/本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数)*100% 本年度预算支出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项目支出数。 本年度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项目预算数。 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根据《肃南县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政发〔2024〕77号)和《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报表(本级)》，2024年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855.06万元，实际执行数为855.0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得3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预算调整率（2）	主要考察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0%得满分，每调增或调减1%（不足1%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扣0.2分，超过10%不得分。	根据《肃南县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和《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人民政府决算报表（本级）》，全年收入预算数为1832.18万元，全年收入决算数为1832.18万元，预算调整数为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得2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1）	主要考察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70%—100%得1分，超出100%，每增加1%扣0.1分，超过10%不得分。	根据《肃南县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人民政府决算报表（本级）》、《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和《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0%。得1分。	1
		项目资金结余率（1）	主要考察部门实施项目的结余资金与项目实施总金额的比率。	项目资金结余率=项目资金结余总额/项目预算数×100%。 项目资金结余总额：部门实施项目的	根据肃南县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和《2024年度肃南县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结余资金（以决算数为准）。 项目预算数：部门全年的项目预算数（以下达资金为准）。 项目资金结余率=0%得满分，每增加1%扣0.1分，超过10%不得分。	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报表（本级）》，项目资金结余总额为0万元，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55.06万元，资金结余率为0%。得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2）	主要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根据《肃南县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政发〔2024〕77号）、《2024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采购预算表（本级）》和《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决算报表（本级）》本部门2024年政府预算采购支出总额30.32万元，实际采购支出30.32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得2分。	2
	资金管理（6）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	主要考察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是否制定财务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是否组织进行了财务管理制度培训；④相关人员是否熟悉财务管理制度。 以上要素各占25%权重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红湾寺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部门①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③对财务人员组织进行了一系列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培训；④相关人员熟悉财务管理制度。得2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2）	主要考察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	根据《红湾寺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部门资金使用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②资金拨付审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要素各占 20%权重分，符合得 0.4 分，不符合得 0 分。	批程序和手续完整；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评估论证；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主要考察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部门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县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2024 年度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公开表》和《2024 年度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报表》等资料，①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根据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肃南县红湾寺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决算已得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部门批复，2024 年部门决算已公开。得 2 分。	2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 制度健全 性 (2)	主要考察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红湾寺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和《红湾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等资料，①部门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全面加强资产管理；②部门严格执行《红湾寺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中资产管理制度执行。得 2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资产管理 安全性 (2)	主要考察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①资产是否保存完整；②资产使用是否合规；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账实相符。 以上要素分别占 25%权重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现场调研查看，①各项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使用合规、资产处置规范；③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④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2 分。	2
	档案管理 (2)	档案归存 完备性 (2)	主要考察部门履职各项工作的相关档案留存情况。	①部门对履职工作及项目实施是否分别建立留档材料；②各项目的申报是否具有完备健全的项目监督情况信息。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现场调研对部门相关档案查询，①评价期内部门整体档案较完备，对履职工作及项目实施均建立留档材料且保存完整；②年度各项目未进行事中绩效评估工作，项目监督情况信息不完备。得 1 分。	1
产出 (33)	数量指标 (12)	组织群众 干部参与 各类学习 活动 (3)	主要考察部门组织各类学习目标的履行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进行了组织学习工作；②项目实施单位人员组织的学习活动的数量是否符合预期目标；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红湾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报表（本级）》、《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第一二季度绩效监控表》和《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①部门严格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开展部门工作，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开展各类学习活动；②部门全年持续开展文明交通、文明餐桌、文明旅游、环境卫生整治等志愿服务活动 180 场次，群众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性文娱活动 20 场次，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主题文化活动 10 余场次，与计划完成数量相一致；③部门全年组织的学习活动符合年初预期。得 3 分。	
		党政建设 (3)	主要考察部门年度党政建设工作的开展情况。	①部门全年是否开展思想建设工作； ②部门全年是否开展阵地建设情；③ 部门全年是否开展廉政建设。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红湾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报表（本级）》、《关于上报“十四五”期间总体规划的报告》、《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 年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第一二季度绩效监控表》和《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①2024 年度红湾寺镇人民政府全年分析研判、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 4 次，借助各类媒体发布宣传稿件 430 余条、视频贴图 15 余件，全面及时宣传全镇工作成效、群众幸福生活。举办宣讲会 50 余场次、楼院“板凳小课堂”等 10 余场次、“干部大讲堂”8 期与计划情况一致；②部门开展 2024 年乡镇妇联组织阵地建设资金项目，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按月足额发放妇联主席基础报酬、2024 年 12 月一次性发放妇联主席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奖励性报酬。同时，全年争取各类资金100余万元，精细打磨符合群众需求的党群服务阵地3处，用真招实招把党建名片擦亮。持续规范社区工作事务，清理机制牌子14处，无关证明事项3项；③部门全年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围绕“四个聚焦”工作要求，确定重点整治项目2项，推动解决民生领域突出问题11项，开展专项督查7次，自查自纠问题14条，处置问题线索4件，立案审查1件，给予党纪处分1人。得3分。	
		经济建设与发展工作（3）	主要考察部门经济建设与发展工作工作的开展情况。	①部门全年项目是否开展建设工作； ②部门实际完成文旅产业情况是否达到年初计划完成情况；③部门全年实际完成激发就业目标是否达到年度计划目标。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红湾寺镇人民政府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报表（本级）》、《关于上报“十四五”期间总体规划的报告》、《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年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第一二季度绩效监控表》和《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①实施红湾寺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投资220余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元，9座公厕污水管网等附属设施完成维修改造，6座新建旅游公厕已建成投用。与计划情况相符；②以充实丰富居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为导向，依托裕固村寨、裕固风情街、裕固风情苑等文旅资源，实施“旅游+”“文化+”行动，协同相关部门办好社火表演、民族服饰展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70周年庆祝大会等特色文化旅游活动，达到年度计划情况；③举办烹饪技能、家政护理、美容美发等劳动技能培训班次3场，就业宣传6场次，新增就业人数333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53人，失业率控制在2%以内，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7人，完成全年总任务104.06%。得3分。	
		开展各类环境治理行动(3)	主要考察部门各类区域环境治理项目的开展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开展各项环境整治行动；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开展开源节流行动。 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红湾寺镇人民政府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报表（本级）》、《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年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第一二季度绩效监控表》和《2024年度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①红湾寺镇人民政府全面开展县城绿化带专项清理排查整治行动 86 次，清运垃圾 1902.96 吨，开展 2024 年全域无垃圾保洁员工资项目。达到完成情况；②部门积极实施节水型建材设备更新行动，更换公厕水箱、水阀 84 处，推行河长“治”河、护河员“管”河、居民群众“护”河管理模式，常态化开展巡河 344 次、巡林 86 次。项目达到预期目标。得 3 分。	
	质量指标 (12)	组织群众 干部参与 学习活动 活动成效 (3)	主要考察部门组织各类学习活动的工作水平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开展组织学习活动；②项目实施活动是否得到相关批复。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红湾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报表（本级）》等资料，①部门全年持续开展文明交通、文明餐桌、文明旅游、环境卫生整治等志愿服务活动 180 场次，群众性文娱活动 20 场次，开展 2024 年社区工作经费项目，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按时足额支付专职社区工作者工资、缴纳专职社区工作者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符合相关要求；②部门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2024 年乡镇妇联组织阵地建设资金项目的开展符合相关要求。得 3 分。	
		党政建设成效（3）	主要考察党政建设工作的完成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开展党政建设； ②项目实施党政建设是否取得成效。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红湾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报表（本级）》、《关于上报“十四五”期间总体规划的报告》、《肃南县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政发〔2024〕77 号）《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 年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第一二季度绩效监控表》和《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①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党课 2 场次，集中学习 8 场次、警示教育 6 场次，运用“红黄蓝”预警机制给予黄牌警告 2 人，蓝牌警告 1 人。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等制度，组织开展集中学习 47 次，学习讨论 31 次，依托“甘肃党建”等线上平台教育培训党员 200 余人次，组织党委理论中心组专题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学习、研讨 20 场次；②部门开展 2024 年乡镇妇联组织阵地建设资金项目、2024 年社区工作经费项目、2024 年基层政权建设项目奖补资金项目、2024 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成效显著。得 3 分。	
		经济建设与发展工作成效 (3)	主要考察部门发放补助资金工作的效果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经济建设与发展工作情况是否合格；②项目实施经济建设与发展工作是否得到相关批复。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红湾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报表（本级）》、《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肃南县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2024 年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第一二季度绩效监控表》和《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①部门开展的 2024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基本经费（省级）项目花费资金 3 万元，2024 年社区工作经费项目花费资金 30 万元，公共设施管理费用达到 15 万元。符合发展情况；②2024 年度红湾寺镇人民政府经济建设与发展工作得到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相关批复。得 3 分。	
		环境整治活动达标率(3)	主要考察区域环境治理项目的实施效果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环境整治活动是否达标;②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环境整治活动是否进一步扩大生态价值效益。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红湾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报表(本级)》、《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和《2024 年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第一二季度绩效监控表》,①全面开展县城绿化带专项清理排查整治行动 86 次,清运垃圾 1902.96 吨,2024 年全域无垃圾保洁员工资项目成本目标值控制在 27 万元,全域无垃圾人数达到 15 人,环境验收合格率达到 90%;②对县城 4 条主干道和 9 条次干道近 20 公里路面、城市公共卫生间、86 栋居民楼院、7 处平房区及周边区域开展卫生保洁工作,美化市容市貌,提升城镇整体形象,为“文明城市”“卫生县城”等创建贡献力量,进一步放大生态价值效应,为全县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得 3 分。	3
	时效指标(5)	各类工作展开及时	主要考察部门年度目标完成的及时程度。	阶段性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的阶段性任务/计划完成的阶段性任务*100%	根据《红湾寺镇人民政府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2024年度肃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性（5）		计划完成的阶段性任务为项目实施前制定的绩效目标中包含的每一时间段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量。 得分=阶段性任务完成率*分值。	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年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第一二季度绩效监控表》和《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实际完成阶段性任务与计划完成阶段性任务数量一致，阶段性任务完成率100%。得5分。	
	成本指标（4）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4）	主要考察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资金支出及项目支出成本的控制情况。	部门整体资金支出及项目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出现超额使用情况，得4分；出现一项超额使用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决算表》、《2024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撰写提纲（基层单位版）》和《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年项目全年支出预算数为1832.18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832.18万元，未存在超额使用情况。得4分。	4
效益（28）	经济效益（6）	促进就业（3）	主要考察部门开展工作和项目对区域就业的影响情况。	①项目的实施是否为当地提供了就业岗位，帮扶居民就业；②项目实施后是否能够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加就业机会。 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红湾寺镇人民政府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报表（本级）》、《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年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第一二季度绩效监控表》和《2024年度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①实施“社区+企业+社区合伙人”联动发展模式。举办烹饪技能、家政护理、美容美发等劳动技能培训班次3场,就业宣传6场次,新增就业人数333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53人,失业率控制在2%以内,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7人,完成全年总任务的104.06%;②部门资金用于党政建设、经济建设与发展、组织学习各类活动、环境治理等工作,促进了当地的发展,带动了当地民族文化、生态旅游、环保科技等产业的发展。得3分。	
		城乡居民收入增长(3)	主要考察部门开展的工作和项目对当地居民收入的影响情况。	①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改进了对弱势群体的扶持情况;②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优化了当地居民收入情况。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报表(本级)》、《2024年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第一二季度绩效监控表》和《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①部门累计发放各类保障金、救助金414.89万元,委托第三方机构为34名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10次,为279名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31.56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万元，为102名重度残疾人和44名困难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17万元，为19名精神残疾人发放用药补助8100元，为251名残疾人发放用水补贴7530元，为4名残疾学生发放彩票公益助学金4000元，将43名生活困难残疾人纳入城镇低保范围。同时，积极开展各类慰问活动，累计入户慰问困难残疾人35人（次），发放慰问金共计1.7万元。在3个社区开设了为期15天的公益假期爱心托管班，合理破解留守儿童、困境青少年、双职工子女、来肃务工子女共47名；②根据就业服务中心开发公益性岗位文件，用工单位需发放不低于300元生活补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增至4090元。得1.5分。	
	社会效益 (12)	完善城市 基础设施建设 (3)	主要考察部门开展工作和项目对该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影响情况。	①部门开展工作后是否改善了基础设施管理情况；②部门开展工作后是否可以提高城市基础设施数量，创造更加宜居的生活环境。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关于印发〈肃南县乡镇公共设施管理费使用办法〉的通知》（肃财发〔2023〕248号）、《2024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撰写提纲（基层单位版）》、《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报表（本级）》、《2024年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第一二季度绩效监控表》和《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①部门严格按照公共设施管理费的管理办法，完成2024年1月-2024年12月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工作的各项支付工作；②对辖区41幢老旧住宅楼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对90栋楼院夜间照明设施进行安装维护，修补塌陷井盖35处，雨水池5处，更新更换主次街道果皮箱260组，架设配电箱26个，拆除平房2间，储藏室91间，改造楼院停车场、公共停车场4处，增划停车位1480个，城区颜值大幅提升、工作机制日益完善。得3分。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主要考察部门开展工作和项目对该地区社会和谐稳定的影响。	①部门通过社会法律服务工作是否保障了社会和谐稳定；②部门通过健全社区运行机制是否保障了社会和谐稳定。 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2024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撰写提纲（基层单位版）》等资料，①全年调解处理各类矛盾纠纷295件，矛盾纠纷调处率达100%。依托镇、社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任萍、“阿勒齐”调解工作室、“扎斯达”法律微家等，积极打造“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开展法治讲座6场，宣传教育活动100余场；②健全完善社区“大党委”运行机制，督促落实“双报到”工作机制，广泛开展组织联建、党员联管、活动联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办、资源联用、服务联搞“五联”共建活动。结合社区实际，全力配合做好“大物业”管理工作，有效破解物业管理难题。得3分。	
		改善城镇居民居住环境（3）	主要考察部门开展工作和项目对该地区城镇居住人民环境的影响。	①部门通过人居活动专项行动的开展是否改善了居民居住环境；②部门通过制定相应的工作环境方案的工作是否改善了居民居住环境。 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2024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撰写提纲（基层单位版）》、《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①全面实施人居环境“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整治行动120余次，镇社风貌显著改善。抓好镇域垃圾、污水、厕所长效治理，全镇生活垃圾实现日清日运，全年清运垃圾2290余吨，全镇29座公厕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要求，明显改善居住环境；②红湾寺镇党委、政府制定了红湾寺镇全域无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严密组织，动员全镇积极开展环境卫生整治，下大力气整治卫生死角，为全镇群众创设了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得3分。	3
		民生保障成效显著	主要考察部门开展工作和项目对该地区民	①部门通过基层建设的开展是否保障了社会居民生活条件；②部门通过严	根据《2024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撰写提纲（基层单位版）》、《2024年度肃南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3)	生保障的影响。	格落实安全的工作是否保障了社会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得 0 分。	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报表（本级）》、《2024年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第一二季度绩效监控表》和《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①部门争取基层政权建设项目奖补资金80万元全面升级改造隆畅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整合资金20余万元建成网格党群服务驿站2个。扎实做好低保、困难群体救助、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保障性工作，累计发放各类资金540余万元，将43名生活困难残疾人纳入城镇低保范围，累计入户慰问困难残疾人35人（次），发放慰问金共计1.7万元。积极对接争取资金120万元对老年福利服务中心消防设施进行改造提升；②部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举办专题培训14场次，筹备资金5万元建设应急库房，投入资金4万余元为辖区楼院全覆盖配备灭火器。积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各类专项行动37次，提出整改意见54条，下达整改通知37份，切实保障居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生态效益 (3)	改善生态环境 (3)	主要考察部门开展的 工作和项目对该地区 生态环境改善的影响 情况。	①部门开展工作和项目是否能够保持 相关地区水土、防沙固沙；②部门开 展工作和项目是否能够处理生活污 水。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红湾寺镇人民政府2024年工作总 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2024年度肃南 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报表（本 级）》、《2024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 民政府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年 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第一二季度 绩效监控表》和《2024年度肃南县红 湾寺镇人民政府（单位）整体绩效 目标申报表》等资料，①推行河长“治 ”河、护河员“管”河、居民群众“护 ”河管理模式，常态化开展常态化开展 巡河344次、巡林86次。推动地区水土 、防沙固沙提供有力保障；②部门实施 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投资220余万元，9 座公厕污水管网等附属设施完成维修改 造，6座新建旅游公厕已建成投用。得3 分。	3
	可持续影 响 (3)	全面协调 各项事业 可持续发展 (3)	主要考察部门开展的 重点项目是否可持续 发展	①部门开展的 工作和项目运行机 制的建立和完善情 况；②部门是否在 长期开展工作的过 程中建立了周期性 工作的可持续机制。 以上要素占 50% 权重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 府部门决算报表（本级）》、《2024 年度 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项目绩效 目标表》、《2024 年肃南县红湾寺镇人 民政府第一二季度绩效监控表》和 《2024 年度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 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 料，①根据肃南县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拨付资金，针对资金有完善的运行机制；②部门的相关项目申报属性都是延续性（经常性）项目。得 3 分。	
	满意度 (4)	工作人员 满意度 (4)	主要考察工作人员对部门工作的满意程度。	通过调查问卷方式对部门工作进行评测，综合满意率达到 90%以上得满分，70%—90%每降低 1%扣 0.2 分，低于 70%不得分。	根据问卷星平台导出问卷结果，经计算，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9.5%。问卷结果及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得 4 分。	4

附件2：问卷调查

2024 年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工作人员）

第1题 您对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整体满意程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6	100%
B比较满意	0	0%
C基本满意	0	0%
D不太满意	0	0%

第2题 您认为本部门执行财政预算资金的合规性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合规程度高	6	100%
B基本合规	0	0%
C部分合规	0	0%
D不合规	0	0%

第3题 您认为本部门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健全	5	83.33%
B比较健全	1	16.67%
C基本健全	0	0%
D不太健全	0	0%

第4题 您认为本部门对于财政资金决算情况公示的透明化程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透明	6	100%
B比较透明	0	0%
C透明化程度一般	0	0%
D不太透明	0	0%

第5题 您认为本部门工作对居民生活改善的促进作用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极大促进	6	100%
B一定程度上促进	0	0%
C促进效果不明显	0	0%

D没有促进	0	0%
-------	---	---------------------------

第6题 您认为本部门工作对社会治理的提升效果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极大提升	6	100%
B一定程度上提升	0	0%
C提升效果不明显	0	0%
D没有提升	0	0%

第7题 您认为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工作的完成效果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效果很好	6	100%
B有一定效果	0	0%
C部分完成	0	0%
D效果不太好	0	0%

第8题 您认为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如何？ [单

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计	
A使用效果好	6	100%
B基本达到使用效果	0	0%
C使用效果一般	0	0%
D使用效果差	0	0%

第9题 您对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效率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6	100%
B比较满意	0	0%
C基本满意	0	0%
D不太满意	0	0%

第10题 您对本部门面向社会开展的各个项目的工作的满意程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6	100%
B比较满意	0	0%
C基本满意	0	0%

D不太满意	0	0%
-------	---	----------------

得分标准设置：

（1）分值设置

部门工作人员调查问卷共设置 10 个调查问题，均为单项选择题。单选题每题最高得分为 10 分，每个题目评价量化分数的设定为选项 A 得 10 分，选项 B 得 7 分，选项 C 得 4 分和选项 D 得 0 分。论述题不计分，总分为 100 分。

（2）满意率计算

工作人员综合满意率=工作人员问卷实际得分总计/工作人员问卷满分总计×100%

（3）评价标准

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设置 4 分，综合满意率达到 90%以上得满分，70%—90%每降低 1%扣 0.2 分，低于 70%不得分。